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宿州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类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22 年底，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同意我局在全市开展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类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为进一步深化落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精神，切实推进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解决小微企业、社会源废物安全处置问题，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组织修订了宿州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类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方案，现将修订后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宿州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类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方案（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宿州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类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宿州市申请开展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的批复》（皖环函〔2021〕1208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4〕2号）要求，现制定如下试点工作方案。

一、试点目标

进一步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推进解决小微企业、社会源产生的小量危险废物收集、转移不及时等问题，逐步实现各类危险废物产生源规范化监管的全覆盖，打造收运及时、服务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收运体系，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造成的环境污染，打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二、政策法律依据

（一）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4、《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7、《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8、《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9、《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0、《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 11、《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
- 1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的意见》（皖政〔2018〕51号）；
- 13、《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推进工业园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的复函》（皖环函〔2016〕485号）；
- 14、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4〕2号）。

（二）相关标准

- 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三、试点单位、收集范围

根据宿州市地域特点、城市规划，结合产业、行业发展以及环境监管能力等情况，在原有试点企业的基础上（埇桥区含市管园区和萧县分别 1 个），增加设立 2 个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点，分别在埇桥区和灵璧县各设置 1 个，合计 4 个。

（一）试点单位

试点单位应为安徽省内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主要指具有危险废物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处置资质）自行建设的收集站点和合作单位，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单位，负责全市范围内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类、农业源类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收集工作，不得含有预处理、利用、处置等工艺。

（二）收集范围

仅限收集宿州市范围内下列危险废物：

- 1、单个工业企业年产生的总量在 20 吨及以下的工业危险废物；
- 2、单个服务型单位年产生的总量在 20 吨及以下的社会源类危险废物；
- 3、全市各县区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社会源类危险废物；
- 4、全市各县区农业源类产生的危险废物。

（三）收集种类

收集种类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非特定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其他部分特定危险废物，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限定在附表所列清单中，具体以审查核定的危废代码和数量为准。不包含已核发的废机油、废铅酸电池的收集转运。

（四）收集规模

每个试点单位年收集总规模不大于5000吨。

（五）限制条件

危险废物收集点严禁收集贮存特定行业反应性危险废物，严禁收集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严禁收集医疗废物以及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四、试点申请审查

有意愿开展试点工作的单位应于本试点方案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书面申请表、工作实施方案、承诺书和相关材料（一式三份）。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复核同意后公示。

试点单位确定后，试点单位应在2024年11月底前递交试点经营许可申报材料，逾期未递交申报材料又未向我局说明原因的，视为自动放弃试点资格。

五、试点单位申报审核

1、试点单位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完成集中贮存设施建设后，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和本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的有关内

容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相应资料。相关材料应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要求，申报资料一式两份（均加盖公章，并提供电子文档）。

2、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对申报材料及集中贮存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审查及核查。

3、通过审查及核查的单位，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进行公示。符合条件的，按许可程序颁发危险废物试点经营许可证。

4、获得危险废物试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允许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进行利用处置，不得再次转运至相关收集单位。

六、试点单位应具备的基本要求

1、试点单位至少有 1 名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三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2、收集贮存设施建设选址应位于市经济开发区和萧县经济开发区内，贮存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1000 平方米；环保手续完善，收集贮存设施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3、应采用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

4、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接收意向书或者协议书，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500 吨。

5、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不间断录制作业情形，并记录时间，视频资料至少保存 6 个月；所有视频资料经压缩后存储和网络传输，集中联网监控。

6、建立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确保 24 小时有专人现场值班。

7、试点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七、试点期限

试点期限为三年。在此期间，国家和安徽省、宿州市有新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八、退出制度

1、试点单位因自身运营能力不足，不能维持试点服务功能时，可以提出退出试点。

2、试点单位在试点期间如发生“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二次转运至相关收集单位、不按照试点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行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等行为的，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外，不再同意其开展危险废物试点工作。

3、试点单位未按时提交年度运营报告或未通过年度评估的，不再同意其开展危险废物试点工作。

4、试点单位退出服务后，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经营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及时解决遗留场地的其他环境问题。

九、日常管理要求

（一）场地管理

试点单位场地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采取分类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二）台账管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活动应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管理台账制度，台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并有相关经办人员及负责人的签名。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的保存期限至少为 5 年。

（三）转移联单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收集及转移处置环节用危险废物专业车辆按照预定的路线进行运输，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或纸质）联单制度。

（四）信息公开

试点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试点单位应公开服务流程、危险废物接收标准和收集时间等服务信息。

（五）协议制度

试点单位应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保证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落实收集、处置协议，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严禁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和处置利用等。

（六）经营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过程必须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和网上报告、建立台账，对贮存区域实行连续视频监控，能清晰反映每批危险废物的收集日期、来源、数量和去向等情况，实现“专人、专库、专账”管理，视频监控记录至少保存半年以上。

试点单位经营活动中禁止现金交易，严禁收取预付款。

为便于日常监管溯源，试点单位往来账目实行固定银行账户转账交易，相关交易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内容。

（七）内部监管制度

试点单位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控制进入贮存设施区域。建立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输工具、贮存设施、应急设备等进

行检查、维护、检测，确保其符合防火、防爆、防盗等安全生产和环境应急相关要求。

（八）人员培训制度

试点单位应配备符合试点要求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设定专职人员，满足试点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经营管理需要，积极帮助和指导产废单位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环节的管理。

十、应急管理

试点单位应做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主要包括对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的类型分析；制订预防发生意外事故的措施，配备必需的设备、设施、装置；发生意外事故时的上报程序、联系办法、应对措施和消除污染的保障措施等。

十一、环境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和试点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环境监管工作。

1、将危险废物试点单位纳入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行重点监管。

2、试点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承担日常监督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进行管理，指导试点单位做好

试点工作，确保试点位做到收运及时、服务到位、价格合理、管理规范。

3、成效评估。试点工作进行年度评估，在满一年后1个月内（以后年度评估照此办理）向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上年度运营报告（包括运营工作的总体概述和自我评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处置情况、管理台帐制度执行情况、自行监测情况、服务信息公开情况、人员培训情况、环境应急预案演练情况、环境污染事故应对情况等）。

市生态环境局在收到试点单位提交的年度运营报告后，综合日常监督检查、规范化管理评估情况，组织开展成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

十二、其他

本试点工作方案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相抵触的，从其规定。

本方案由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